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8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学事业健康发展，加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科学化管理，提升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项目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通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等合同方式签订的科研项目以及通过招投标或购买服务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横向项目经费是指据此取得的收入。

第三条 横向项目及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为横向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承担责任。对依法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合同规定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在科研活动中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以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二级单位名义签订任何形式的横向项目合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签订不同类型的合同，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晰，对其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研发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归属权应有明确约定。

第六条 横向项目审核通过后，原则上加盖“华南师范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完成合同任务内容后，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期结题，不能按期结题的应申请延期并签订延期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学校有权暂停和冻结该项目经费使用。

第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合同中已列明经费预算科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未列明经费预算科目的，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据实报销。预算如若调整，须提交预算调整申请。

第八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支出应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做到业务真实、票据合法、手续齐全、责任明确。其支出范围一般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业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图书资料费等）、设备购置及维护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公共实验室改装费、公共用房资源使用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外拨经费、科研

活动接待费、管理费、税费、其他等，合同有另行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九条 外拨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与校外合作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外拨至校外合作单位的经费。对于外拨经费的拨付，分下列情形进行执行：

（一）若合同中已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及外拨经费的，按合同执行。

（二）若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中列支外拨经费但未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外拨经费未在合同中列明，原则上不予外拨。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必须外拨的，则须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列明校外合作单位名称，外拨经费金额、研究内容等。

外拨经费支出须与校外合作单位签订经费转拨合同，经费转拨应以合同为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办理。

第十条 外拨经费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必须将经费外拨至有关联关系的校外合作单位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对其合作内容和外拨经费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转拨手续。

第十一条 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合同未列明经费预算的横向项目，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合计按不超过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70%核定。项目

负责人应对上述费用的发放人员范围、标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放信息的真实性，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科研活动接待费可据实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安排少量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项目到款经费 5%提取管理费，其中，60%部分纳入校级预算，由校级预算统筹安排使用；40%部分由项目所属二级单位统筹用于单位科研管理绩效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该费用不包含公共用房资源使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等。

第十四条 学校为每个项目负责人设立一个横向科研预研基金账号，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所有已结题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均统一在该账号使用。横向科研预研基金主要用于原科研项目的续研工作或新项目的预备研发工作，以及相关科研项目的配套支出、垫支到款滞后项目或者后补助项目支出等，也可全部用于发放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绩效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方、学校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学校内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预算和委托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因项目执行造成学校声誉损坏或学校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如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横向项目研发失败、无法通过验收等情况而引发争议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学校法务部门报告。合同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确需进行仲裁或诉讼的，应依法保障学校权益，因合同争议给学校带来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其中，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后明确需我校偿付的款项，应由该项目经费余额、项目组已提取的绩效支出支付。若仍不足，不足部分由学校提取管理费支付 25%（不超过学校提取该项目管理费的总额），项目组支付 75% 及分担余下不足部分，项目组承担部分由该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横向科研预研基金支付，预研基金不足支付的，由项目负责人另筹资金支付。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6 月 21 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8〕9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科技处负责解释。